



曹妃甸区柳赞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示稿】

柳赞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前言

柳赞镇地处曹妃甸区东南部，东邻乐亭县古河乡及大清河盐场，南濒渤海湾，西与曹妃甸区唐海镇接壤，北与曹妃甸区双井镇毗邻，行政区域面积182.58平方千米。

《曹妃甸区柳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柳赞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结合柳赞镇实际情况，识别全镇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区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镇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镇区空间布局；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细化落实《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性规划和落地性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侧重实施性，统筹指导柳赞镇规划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开发和利用等工作，是开展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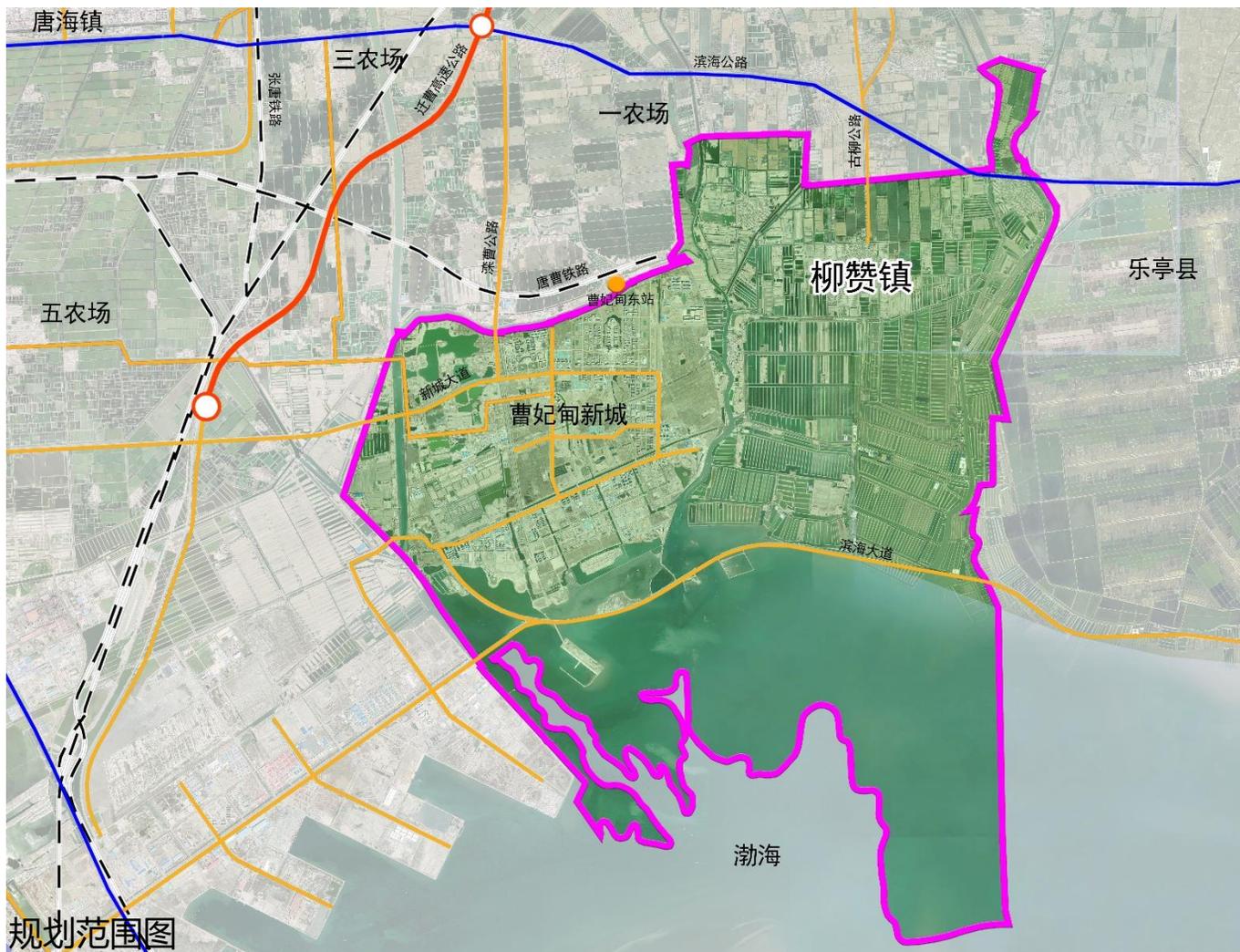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为柳赞镇行政辖区，总面积182.58平方千米，包括曹妃甸中心城区、柳赞镇镇区、两个行政村。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面积180.39平方千米，包括蚕沙口村、大庄河村、柳赞一村村域、柳赞二村村域、柳赞三村村域和曹妃甸区中心城区50.01公顷，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镇区范围包括柳赞一村、柳赞二村和柳赞三村的村址范围，共2.19平方千米，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 - 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目录

CONTENTS

01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0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03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

04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05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

06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07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08 保障规划实施

01

A large, light-colored stone turtle sculpture is the central focus, resting on a boat-like platform in a body of water. The turtle is facing right and has a yellow collar. The background shows a sunset with a bright sun in the upper left and a clear sky. The water reflects the light. In the distance, a small pagoda is visible on the left.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1.1 总体定位

1.2 规划目标

1.1 总体定位

曹妃甸滨海新城北部以发展渔业、文化旅游为主的近郊型区域。



1.2 规划目标

2025年

2025年实现整体质量提升

- (1) 三大设施建设基本完成；
- (2) 低效利用土地整治完成；
-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
- (4) 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2035年

2035年基本建成文化引领、生态示范、宜游宜居的近郊休憩地。

- (1)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完全实现；
- (2) 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 (3) 历史文化实现最大程度利用；
- (4) 美丽村庄建设完成，村民生活幸福指数得到极大提升。

2050年

展望2050年，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格局合理，生态环境良好，资源利用高效，人民生活美好富足，镇村统筹协调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的服务型城镇。



02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2.2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3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

2.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动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7844.02**亩。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1374.64**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共**4340.32**公顷，包括曹妃甸区中心城区4118.71公顷和柳赞镇区221.61公顷。



2.2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发挥“一城、一镇”
的辐射带动作用

充分利用曹妃甸中心城区的发展契机，提升镇区服务能级，高标准打造生态宜居的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强化“三廊”的生态
保护

重点保护和治理小青龙河、溯河、小清河等入海河流两侧岸线，落实河道管理范围。

推动“四轴”的区
域联动功能

依托滨海大道、新港大道、滦曹公路、古柳线等主要交通轴线加强柳赞镇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实现经济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带动全域城乡共同发展。

统筹“四片区”协
调发展

包括水稻种植区、水产养殖区、海洋综合发展区、生态保护区。



2.3 优化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主要分布于海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覆盖区域，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海洋发展区

——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海域采用“分区管理+用海准入”进行管理，无居民海岛采用清单方式明确管控要求和保护措施。

农田保护区

——主要分布于镇域北部，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定，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乡村发展区

——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围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重点优化村庄布局，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空间需求。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为采矿用地。



03

加强农业空间保护

3.1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3.2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3.1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控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计划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实施盐碱地综合治理。。



强化耕地生态保护：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



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拓展补充耕地渠道。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3.2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推进粮食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柳赞镇蚕沙口村北部、大庄河村北部、柳赞一二三村北部集中布局水稻种植基地。

推动农业空间差异化发展：以保障粮食安全和水资源承载力为前提，突出柳赞本地农产品种植、养殖空间分布特色，推动农业分区差异化发展，构建由北部水稻种植区、中部淡水养殖区、南部海水养殖区组成的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04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4.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2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3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4.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强化核心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对绒螯蟹越冬保护区、海草床保护区的保护力度，保障曹妃甸特色生态资源的延续性。

► 构建区域性生态安全屏障

依托海岸线、河流、农田、湿地等各类生态资源，构建唐山南部近海海域生态保护带。

► 强化陆海生态空间的联动

加强小青龙河、溯河、小清河等入海河流的空间管控，以河道管理范围为基础划定管控范围，保障河道生态流量、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水生态健康、循环良好等总体管控目标。

► 培育多个生态节点

加强对河口湿地的保护，推进生态修复，提升河口生态功能品质。

全面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严格保护海草床、绒螯蟹种质资源区等重要海洋生态区域，维持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水平。突出近岸海域的生态屏障作用，实施岸线治理修复工程，推动沿海生态景观建设，恢复岸滩生态功能，提升海岸带防灾减灾综合能力，进一步筑牢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4.2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控用水总量。
提升用水效率。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林地保护管理制度。
科学推进绿化造林。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
通过采取工程和生态措施，
消除矿山地质灾害，恢复生态植被。

4.3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重点开展小青龙河、溯河、第二泄洪道、小清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



海洋生态和蓝色港湾修复

统筹海域海岸带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海草床、绒螯蟹种质资源区等海洋资源保护、实施岸线治理修复工程。



生态渔业建设工程

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生态化养殖。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推动廊道林地建设，加强疏林地改造和未成林抚育，改善林分质量，确保林地质量有提升。



油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坑塘环境整治、城乡垃圾整治、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河道沟渠整治等措施，改善村庄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05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

- 5.1 优化居民点体系
- 5.2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 5.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5.1 优化居民点体系

构建“一城区、一镇、两基层村”形成的的三级城镇村等级体系。

明确居民点职能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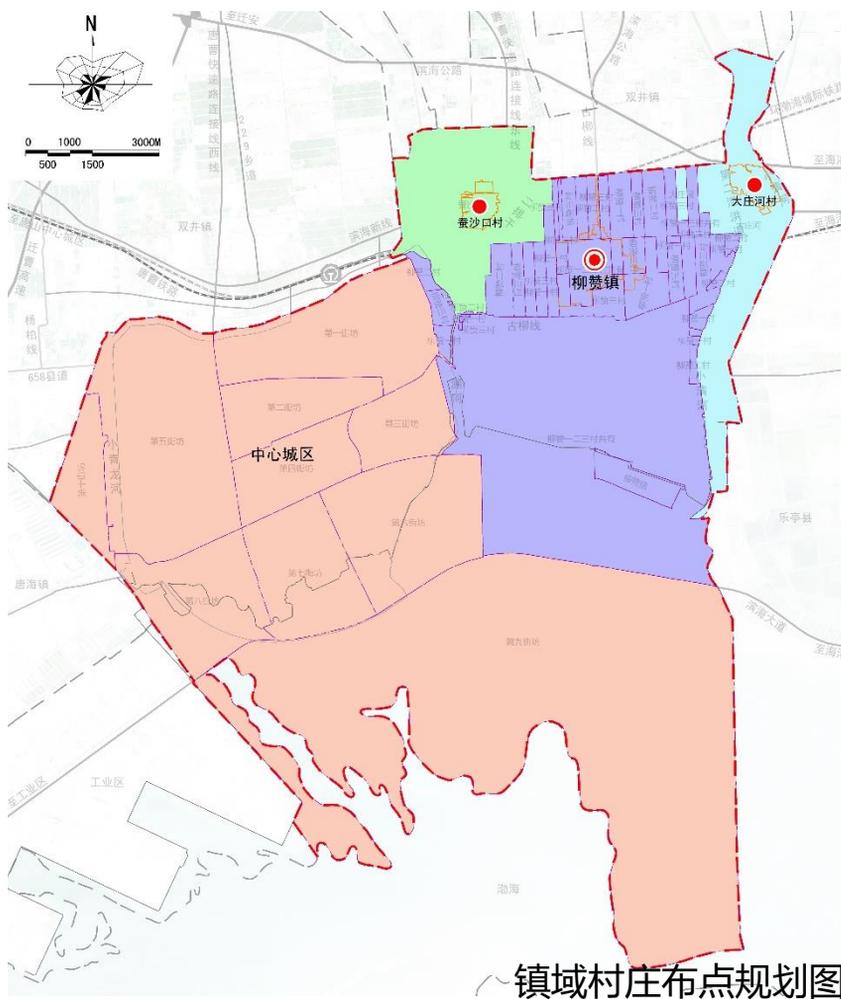
蚕沙口村主要职能为农业生产服务、文旅服务；大庄河村主要职能为农业生产服务。

村庄分类指引

蚕沙口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大庄河村为保留改善类村庄；柳赞一村、二村、三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柳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柳赞镇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蚕沙口和大庄河村均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5.2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支持农业发展

重点围绕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两大产业谋划发展特色农业项目。

引导工业发展

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产业业态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深度开发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城区大企业结盟，为其生产配套产品或向企业提供劳动力资源。

鼓励工业向曹妃甸工业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鼓励服务业发展

积极发展文化休闲旅游业，丰富城市居民闲暇生活，以蚕沙口村试点建设为契机，布局文旅服务区。以天妃宫为中心，完善周边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通过项目带动，建设成为能吸引人、留住人的近郊旅游胜地。

5.3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建设共享城乡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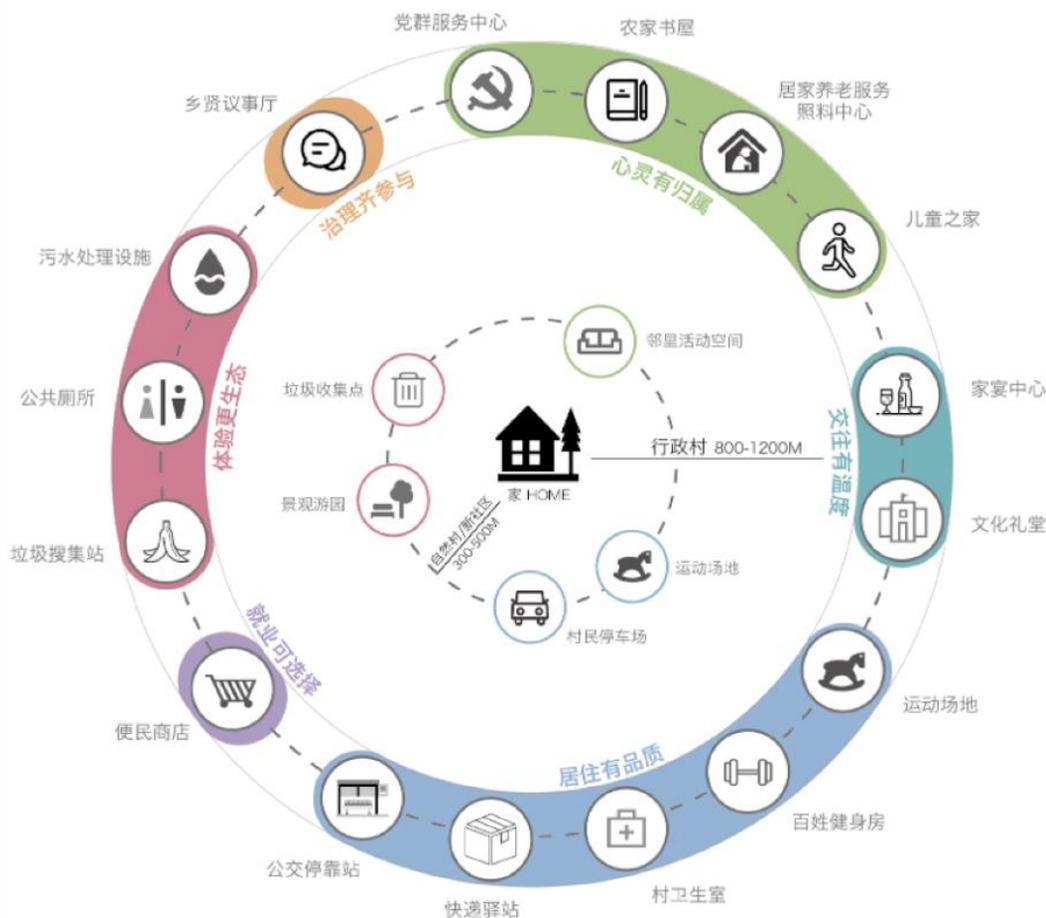
落实中心城区的城市生活圈，
构建镇、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镇级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设置镇政府，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乡镇卫生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菜市场、集贸市场、农业服务中心。

村级生活圈

村级生活圈设置村委会，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卫生室，便民农家店、农资超市、物流配送点，村域面积大或集中居民点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鼓励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



06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1 综合交通

6.2 公用设施

6.3 安全防灾规划



6.1 综合交通

对外交通



铁路在镇区北侧预留唐曹铁路和环渤海城际铁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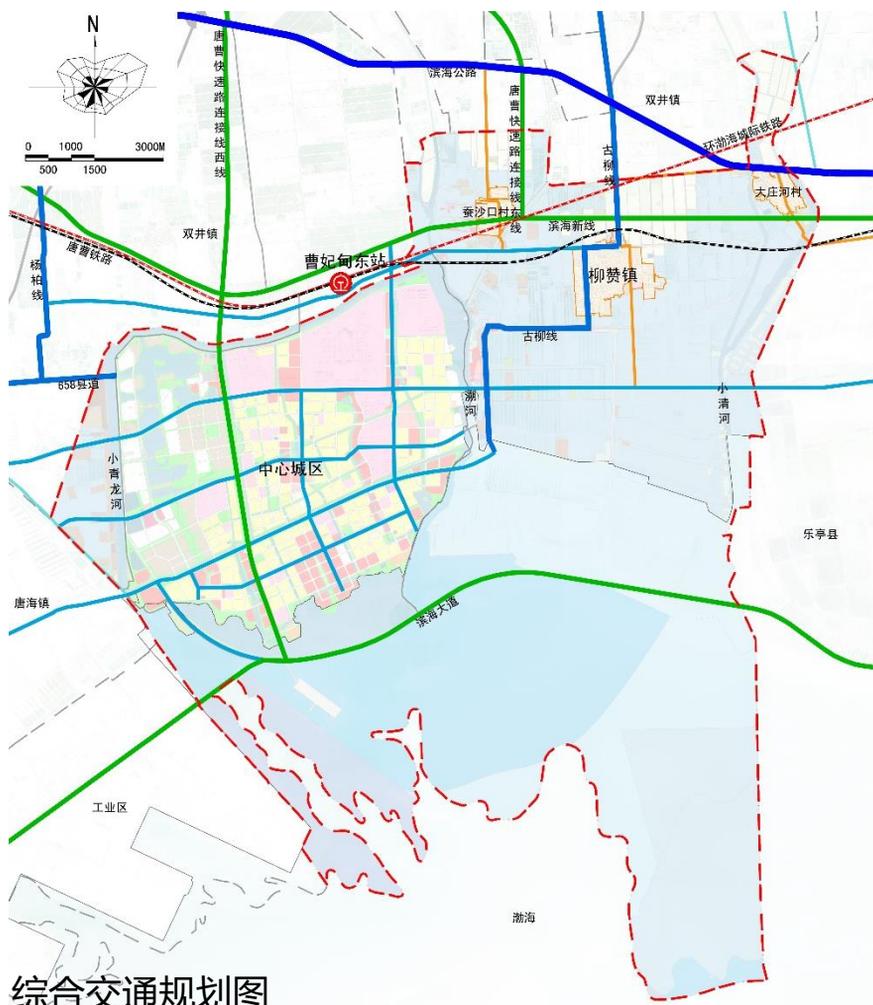
码头保留现状渔船码头用地。



公路保留现状滨海公路、古柳线、滨海大道等，强化与中心城区及区域的联系。在环渤海城际铁路北侧规划东西向滨海新线；在蚕沙口村址东侧规划唐曹快速路连接线，南连滨海新线、北连唐曹快速路。



乡村道路延伸镇区东侧南北向主干道，与新城渤海大道东延相连；向东延伸曹妃甸站南侧新城主干道，与柳赞镇镇区相连。



综合交通规划图

内部交通

以梳理通村道为主，完善现状通村道路建设，优化两侧绿带建设，形成美丽的乡村道路景观。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国道
- 县道
- 乡道
- 快速路
- 主干道
- 乡村道路
- 客运站
- 镇域规划范围

6.2 公用设施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给水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水平，加快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形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有序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镇区给水接新城市政管网。



排水污水处理结合实际需要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设施可采用成套污水处理设施、沼气净化池、人工湿地等。



雨水雨污分流。依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周边坑塘或水系，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



供电主要为柳赞35千伏变电站供电。优化农村配电网架构，到2035年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100%，提高线路联络率和绝缘率，提升农村供电质量。保留现状区域内的110千伏、35千伏架空线。现状110千伏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范围15-25米。现状35千伏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范围15-20米。



通信系统深化布局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进行双千兆光纤网络建设。保留镇域内现状各通信设施，推进百兆、千兆光纤网络全覆盖，推动广电双向网络建设，整合通信架空线路，做到强弱分设，牢固安全。



燃气构建以冀东油气田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源供气结构，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气供给系统。依托规划预留柳赞门站供气，位于镇区北部。



环卫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供热采用地热能供热。

6.3 安全防灾规划

防洪规划

加强沿海地区海洋灾害安全管控。重点防范南部海岸地区台风、风暴潮、海冰、地面沉降灾害。建立防洪治涝体系，分片区制定防洪（潮）标准。以排涝河道的管理范围线、历史高潮位线、内涝高风险范围线以及超标洪水蓄滞空间（草泊水库等）为基础，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抗震规划

对规划区域内地震断裂带进行严格的建设管控，落实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重要公共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村内设立防震减灾指挥中心，科学布置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以及村庄对外道路构建区域应急疏散通道。

消防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消防站建设，柳赞镇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蚕沙口和大庄河村可组织义务消防队。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人防工程建设要与村镇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结合。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平时”可以作为公共驿站、旅游、康养、司机之家、执勤岗亭、便民发热诊疗服务站、志愿者工作站等，提供暖心便民服务，公共卫生等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

07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

7.1 道路交通

7.2 蓝绿开敞空间

7.3 公共服务设施

7.1 道路交通

构建高品质镇政府驻地道路网络系统

延续原有路网格局，优化干路网布局，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路四级路网格局，规划对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红线宽度提出宽度控制要求，巷路延续现有格局。

主干路路网形成“三横二纵”的结构，道路红线宽度14-16米；次干路与主干路一起组成镇区交通主干网络，以生活功能为主，道路红线为9-11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6-8米。



高效融入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

推动镇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公共交通顺畅衔接，统筹城乡公交。提高镇政府驻地常规公交站点覆盖率及服务品质，提升公交吸引力，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交站点慢行衔接良好，步行短时间可达，方便城市居民的公交出行。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在绿地、广场、加油加气站等用地进行公共快充站布点。



7.2 蓝绿开敞空间

1 优化蓝绿景观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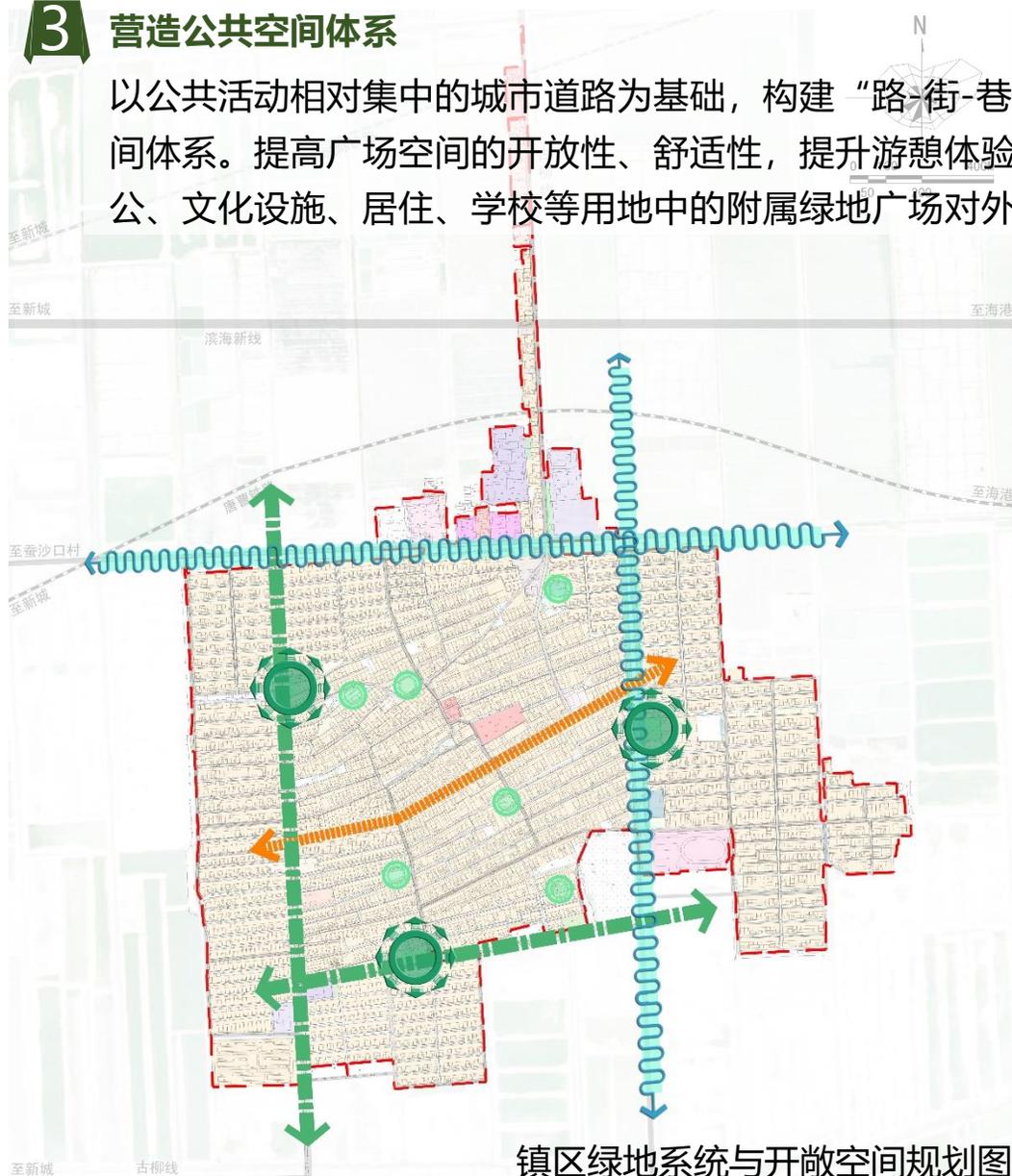
加强镇区整体空间格局统筹，依托绿地、水体等大尺度开放空间，形成组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蓝绿网络体系。主次干道两侧适当布局道路绿化带，串联生活圈绿地，提升镇区景观。

2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保留现状公园和广场用地，利用未利用地和裸土地新增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满足居民就近游憩需求。

3 营造公共空间体系

以公共活动相对集中的城市道路为基础，构建“路-街-巷-院”四级街道空间体系。提高广场空间的开放性、舒适性，提升游憩体验，鼓励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居住、学校等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广场对外开放。



7.3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镇文化服务互联互通。保留镇区文化服务站及各村庄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教育设施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镇区教育用地布局，保证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体育设施

保留并完善现状活动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

坚持病有所医，建立体系完善、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全镇及周边乡镇全周期、全年龄人群健康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域建成以家庭为基础、村庄和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

集贸市场

保留现状集贸市场。



08

保障规划实施

8.1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8.2 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8.1 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突出对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以及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落实“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等空间布局。

有效衔接相关专项规划

加强对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涉及空间利用的各类专项规划，均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布局与安排为依据，不得擅自突破。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实行严格管理。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镇区划定1个编制单元。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功能布局，细化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强度分区和空间形态等内容。

突出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规划。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推进用途管制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以正负面清单管理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准入，明确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的行为活动。

8.2 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落实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开展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符合法律规定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实行社会参与长效机制

实行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严格执行规划监督管理和考核机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动态监测 及时预警 定期评估

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

综合监管 动态评估 决策支持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成果应用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综合评价成果应用
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成果应用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质检工具拓展建设
规划成果审查
规划成果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资源浏览 查询统计 对比分析 专题制图 成果共享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